中国共产党楚雄彝族自治州委员会组织部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1.党建工作；

2.干部人才工作；

3.公务员管理和青年人才招引及信息化建设工作。

1. 立项依据

（一）党建工作：经2016年10月11日九届州委第3次常委会议审定，州财政每年新增基层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当前主要用于巩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系列工作和深化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具体文件依据有，**一是**楚雄州“云岭先锋红旗党支部”创建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楚组通〔2022〕29号）；**二是**《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云南省“十四五”期间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规划〉的通知》（云组发〔2021〕15号）和《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21〕31号）；**三是**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健全完善党委（党组）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楚字〔2008〕26号），为开展全州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提供保障，州财政每年为州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算一定工作经费；**四是**关于深化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提升行动的通知（云组通〔2017〕23号）；**五是**关于印发《楚雄州两新组织党支部10项基本制度（试行）》和《楚雄州两新组织党建工作“466”工作法》的通知（楚组通〔2019）48 号）；**六是**《楚雄州2019—2023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楚办发〔2020〕2号）；**七是**《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以及《云南贯彻落实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云组通〔2021〕35号）。

（二）干部人才工作：具体文件依据有，**一是**《楚雄州州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楚财行〔2021〕86号）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二是**《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三是**《关于加强巡视巡查上下联动的贯彻落实意见》《中共楚雄州委巡察整改监督办法（试行）》《中共楚雄州委巡察整改检查评价办法（试行）》（楚办通〔2021〕28号），明确“将巡视联络和巡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强化保障”。

（三）公务员管理和青年人才招引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具体文件依据有，**一是**依据《楚雄州2021年优秀青年专业人才专项招引工作方案》《楚雄州2022年优秀青年专业人才专项招引工作方案》及《楚雄州“党政专技人才储备”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二是**《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 试行)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务员转任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62号）等相关规定；**三是**《关于贯彻实施公务员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的意见》和《云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四是**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落实《2021--2026年全国组织系统信息化工作规划》的实施意见中运维经费不低于在用信息化资产的10%。

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1. 项目基本概况

（一）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着眼于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振兴，不断加强村组活动场所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水平，促进农村村集体经济发展，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向纵深发展。全力抓好党建各方面工作，全面组织加强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校等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力度，增强组织的生命活力和战斗力；有力加强党组织在非公经济组织中的影响力，提升覆盖面，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干部人才工作：**一是**全面抓好全州干部队伍和人才建设，不断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保障好2023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好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培训；**二是**组织好州委交给的干部考察工作任务；**三是**落实好《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优秀人才的工作激情和学习创新动力。

（三）公务员管理和青年人才招引及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是**抓好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好2023年度公务员招录工作，及时补充优秀年轻干部，为全州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和活力。**二是**人才是最有竞争力的，是推动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走创新发展之路的关键，招引年轻优秀的大学毕业生作为后备干部储备既是人才的引进也是全州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一环。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党建工作：**一是**对“云岭先锋红旗党支部”以及州级“规范化建设示范党支部”等给予适当支持；**二是**抓好驻村工作队员管理，强化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培训，举办驻村工作“大讲堂”、下达重点任务清单，推动驻村干部切实履行职责，通过驻村工作有计划地培养锻炼干部；**三是**研究指导全州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校等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四是**实现“15311”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提高两新组织抓党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召开一次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五是**按照党员数量划拨农村（社区）党员培训经费，保障农村党员的学习培训；**六是**组织开展全州党员教育示范培训和重点培训；**七是**遴选作品参加全国、全省观摩交流活动，推动全州党员教育视频教学资源建设创新发展。

（二）干部人才工作：**一是**组织好州委安排的全州2023年度领导干部重点培训班；**二是**遴选30名青年才俊作为“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给予生活补助；**三是**实施“兴楚人才”培养工程，给予第三批“彝乡英才”、第一批“兴楚英才”经费补助；**四是**保障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为抽调人员安排好食宿，保障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三）公务员管理和青年人才招引及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是**组织好2023年度全州公务员的国考、省考、遴选笔试和面试等工作；**二是**组织好新招录、新任科级公务员、选调生等培训班，提升公务员队伍的能力素质；**三是**做好全州大组工网的巡视检查工作，并做好全州“党员和公务员”统计工作。

1. 资金安排情况

1.党建工作安排资金704.25万元；

2.干部人才工作安排资金1094.58万元；

3.公务员管理和青年人才招引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安排资金401.02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党建工作：**一是**拟在各县市、州属各党工委中选取100个党支部，每个支部给予2万元经费补助，用于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示范点建设中涉及“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活动、基本制度、基本保障”建设等费用的支出；**二是**计划组织开展一次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州级培训班，组织开展一次州级驻村工作队员“擂台比武”活动；**三是**开展季度党建综合调研，开展两期乡镇党委书记、组织委员、村党总支书记示范培训班；**四是**组织开展一次片区“党建联盟”工作会议，迎接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综合调研工作；**五是**做好“两新”组织的补助工作，计划补助22个两新组织党委，9个党总支，249个党支部，补助67人；**六是**计划在州内组织3期党员教育培训示范班和重点班，每期培训3天，参训180人左右；**七是**遴选作品参加全国、全省观摩交流活动，推动全州党员教育视频教学资源建设创新发展。预计补助摄制单位5家，按照每家4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合计需要20万元。

（二）干部人才工作：**一是**组织好州委安排的全州2023年度领导干部重点培训班；**二是**计划遴选30名青年才俊作为“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期5年，培养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的每人每月给予500元生活补助，考核优秀的每人每月给予300元生活补助；预计2023年考核优秀人数6人，合计全年需要生活补助费用3.6万元，预计考核合格人数24人，合计需要生活补助8.64万元，总计需要12.24万元；**三是**根据《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选拔培养一批“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兴楚名匠”“兴楚名师”“兴楚名医”“兴楚文化名家”“兴楚企业家”。第三批“彝乡英才”经费补助380万元。共涉及人才培养181人，工作室23个。按照相关培养文件，除“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和“兴楚电商创业人才”26人外，其余155人每人每年给予1万元生活补助测算，预计需要生活补助155万元；按照文件 “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和“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分别给予150万元和75万元的项目经费，合计380万元。第一批“兴楚英才”经费补助500万元。共涉及80人，工作室10个，按照培养文件，计划给予生活补助50万元，项目工作经费450万元，合计500万元；**四是**2023年1至12月期间，开展不少于4轮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每轮从县市抽调5名干部参与为期60天的专项检查，每人每天需要住宿费30元、伙食费100元，每轮需要经费5人×60天×（30元+100元）/天=39000元，4轮需要经费4轮×39000元/轮=156000元。

（三）公务员管理和青年人才招引及信息化建设工作：**一是**发放2021年和2022年度楚雄州优秀青年人才招引人员补助；**二是**2023年拟组织的两次公开遴选考试产生的试卷购买费、考务费、就餐费及购买考务用品等其他费用预计20万元；**三是**组织好楚雄州2023年度公务员招录过程中的笔试、面试工作。

1. 项目实施成效

（一）党建工作。推进实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巩固提升”工程，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支持和保障基层党组织强化自身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强化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培训，定期举办驻村工作“大讲堂”、下达重点任务清单，推动驻村干部切实履行职责；研究指导全州农村、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校等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提高“两新”组织抓党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

（二）干部人才工作。扎实抓好全州干部队伍教育工作，不断提升党政领导干部的综合素质；认真落实《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抓好“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培养，选拔培养一批“兴楚科技领军人才”“兴楚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兴楚电商创业领军人才”“兴楚名匠”“兴楚名师”“兴楚名医”“兴楚文化名家”“兴楚企业家”；配合做好巡察工作人员的联系、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公务员管理和青年人才招引及信息化建设工作。落实好楚雄州优秀青年专业人才专项招引工作及专项补助，统筹抓好全州2023年度公务员的招考、录用、培训等工作，不断改善全州公务员队伍结构，切实保证全州公务员队伍的活力。